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7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

107 年 3 月 12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0770112800 號函奉核

一、計畫緣起：

- (一) 本市老人人口逐年增加，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約 39 萬位老人，佔全市人口數 14%，「在地老化」、「在地安養」為當前政策目標，惟因婦女就業率提高、家庭規模縮小下，家庭對於老人之照護功能已漸趨薄弱，需要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等單位暨政府共同協助。
- (二) 老年之養老生活需有老友、老伴、老本等「三老」為支柱，其中「老友」更為充實老年養老生活之所需，本市自 94 年起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已發現除了提供老人健康促進之各項活動增進長輩體能外，也因著老友之互動與交流，對增進老人之人際關係，減少失智症、精神疾病及憂鬱症之發生確有助益，在老人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上確實發揮功效。
- (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除運用在地社區力量，滿足社區老人在地老化需要外，也希透過個人、組織、網絡等面向的培力，提升在地就業及產業發展，進而達成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計畫目的：

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護功能，有效照顧本市健康及亞健康老人，透過酌予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穩定服務人力，以鼓勵據點增加開辦健康促進活動（含共食服務）之時段，提升老人參與據點活動機會，促進晚年之人際交流、身心健康及社會融合，並充實據點設備使更完善，落實老人福利就地老化之目標。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據點服務對象：本市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之長輩。

六、據點服務項目及內容：

招募志工且提供下述四項服務項目：

- （一）關懷訪視。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共餐服務：於據點提供長輩共餐(提供點心不列入共餐服務)。
- （四）健康促進活動。

七、補助項目：

（一）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1. 補助對象之條件：

服務長輩人數須至少 20 人(含)以上，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以上之據點，具有每月收費機制且業已通過 106 年度據點檢核者。

2. 補助額度：

- (1) 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至 5 時段之據點，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0 人(含)以上至 25 人，補助 2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次據點內服務長輩人數 26 人(含)以上，補助 3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時段最高補助 4 小時。

※每週辦理 2 時段者，服務費每小時 110 元計；每週辦理 3 時段至 5 時段者，服務費每小時 120 元計。

※生輔員具備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同一時段內服務至少 4 位(含)以上失能、失智、衰弱老人或使用行動輔具長輩(核銷時需檢附長者證明資料)，其該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可補助 150 元/時。

- (2) 為使中央及本局據點補助資源避免重複，以合理分配相關補助資源至各據點，俾利推動據點整體業務，故申請 107 年度中央【據點加值】6 時段補助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申請 107 年度中央【據點加值】10 時段補助者，由中央另補助 10 時段之據點加值及人力加值補助，不予以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3. 申請期限：107 年 3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4. 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者，若經督導員查核據點執行狀況不實，當次服務費不予核銷。另受補助單位需依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原則簡表】

服務時段/週	補助總時段/年	時數	服務費/元	生輔員數(據點長輩)
2 時段	100 時段	4 時	110 元	2 人(20-25 位長輩)
				3 人(26 位長輩以上)
3 時段	150 時段	4 時	120 元	2 人(20-25 位長輩)
				3 人(26 位長輩以上)
4 時段至 5 時段	200 時段	4 時	120 元	2 人(20-25 位長輩)
				3 人(26 位長輩以上)
6 時段以上	250 時段	4 時	120 元	申請中央【據點增值】6 時段之核銷項目含臨酬費，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僅補助 1 人。
10 時段	由中央補助 10 時段之據點增值及人力增值予以補助， <u>不予以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u>			

(二) 充實設備費：

1. 補助對象之條件：以設置日起算實際運作已滿 3 年，且通過 106 年度據點檢核，且近 3 年未接受中央或市府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為優先，或經本中心評估實際需求者。
2. 補助額度：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據點須自籌至少 30%，倘

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

補

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則屬受補助單位。例如：補助2萬元，僅

營

運2年，則應繳回6,666元(2萬元×12/36)。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各項目補助上限一覽表

項目	各項器材補助原則
----	----------

1.健康器材	急救箱 1,000 元/組；隧道式血壓計 8,500 元/台；血壓計 2,500 元/支；血糖測試機 2,000 元/台；額溫槍 2,000 元/支；耳溫槍 2,000 元/支；體重計 1,000 元/台；體脂計 2,000 元/台；輪椅 3,700 元/台。
2.休閒及機能活化設備	腳底按摩機 2,500 元/台；按摩溫熱器材 5,000 元/組；槌球組 4,000 元/組；音樂器材組（含響板、響鈴、鼓、琴、鑼、電子琴等） 10,000 元/組；身心機能活化器材組（含健康環、手指棒、賓果投擲、槌球、呼拉圈、龍球、迴力球等） 50,000 元/組；健康環 18,000 元/組；卡拉 OK 組 50,000 元/組；跑步機 18,000 元/台；健身車 9,000 元/台；茶車組 4,000 元/組；休閒桌椅組 4,000 元/組。
3.教學設備	電視機 18,000 元/台；無線落地擴音器 15,000 元/組；手提 CD 音響 2,500 元/台；DVD 光碟機 2,500 元/台。
4.廚房設備	瓦斯爐 4,000 元/組；排油煙機 8,500 元/組；流理台 20,000 元/組；快速爐 2,000 元/組；不鏽鋼水槽 5,000 元/個；飲水機 16,000 元/台；排風扇 3,500 元/組；開飲機 2,500 元/台；冰箱 15,000 元/台；廚房用具（烹飪用炒菜鍋、湯鍋、鐵盤等） 6,000 元/組；大型煮飯鍋 6,000 元/組。

5.辦公設備	傳真機 5,000 元/台；電話機 1,000 元/台；印表機 5,000 元/台 多功能事務機 6,000 元/台；影印機 30,000 元/台；公文櫃 2,800 元/架；辦公桌 3,000 元/張；長條桌 3,000 元/張；椅子 300 元/張；數位相機 8,000 元/台；冷氣機 20,000 元/台；緊急照明 2,000 元/台；電風扇 2,000 元/台；消防滅火器 1,000 元/組；電腦 30,000 元/組；
6.備註	設施設備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7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

107 年 月 日申請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地 址			
負責人		職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本會申請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申請補助：_____元 (A)

(請勾選) 充實設備費，申請補助：_____元(B)

本案申請補助總經費： (A)+(B) 元。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四、辦理時間：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五、上課地點：高雄市○○區○○路○○號

六、服務對象：○○里、○○里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

七、服務內容：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

(一)

項目	總時段 【每時段以 4 小時 計】	小時	生輔員 人數	單價/時 (110 元/120 元/150 元)	申請補助 總金額
生活輔導 員服務費		4	— 人	元	
本會每星期_____、_____、_____提供據點服務，_____時段/週。 每時段已實際服務_____位長輩。					

督導社工員將搭配據點檢核表訪查服務人數，如有不實將依督導社工員檢核表之紀錄為憑，不予核銷當次已補助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本會有 1 名生輔員具備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資格，將申請補助 150 元/時之服務費，本據點長輩符合以下請領資格，將配合提供以下資料供查核。

序號	長輩姓名	出生年月日	健康程度: 失能/失智/使用輔具	參與據點 時間	聯絡電話
1.	例:王○○	40 年 1 月 1 日	使用助行器	每週三上午	XXX-XXXX
2.					
3.					
4					

申請資格：

(一) 於該同一時段需服務 4 位有照顧需求之長輩(1:4 之人力配置)。

(二) 受服務長輩需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手冊影本)
2. 經長照中心或醫事機構診斷為失能/失智/衰弱老人(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3. 使用行動輔具者 (如：四腳拐、助行器、助步車、輪椅或電動代步車等)
4. 經 105 年至 106 年本局導入之多元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治療師評估為下肢肌力需加強者(需檢附該會替長輩評估之資料影本)。

(三)核銷服務費 150 元/時，另需檢附之資料：

1. 失能/失智/衰弱老人/下肢肌力需加強者

證明資料(如僅使用輔具者，請附長輩於據點活動之照片)

2. 服務照片。

(二)

充實設施設備費 項目	數量	單價	申請補助總金額

十、本計畫如有變更，應檢具公文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經核准變更後始得變更。